

沈阳市排水防涝二期（二批）-沈大边沟排水系统等 4 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7 日,沈阳市市政公用局组织召开了沈阳市排水防涝二期(二批)-沈大边沟排水系统等 4 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沈阳市市政公用局、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代表以及邀请的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沈阳市排水防涝二期(二批)-沈大边沟排水系统等 4 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市排水防涝二期(二批)-沈大边沟排水系统等 4 项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为:沈大边沟排水系统工程、精勤排水系统工程、望花北街泵站及雨水管道工程、沈辽路地道桥泵站及进出水管道工程等 4 项。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22500.50 万元,环保投资 280.20 万元。

本工程开工建设时间:2020 年 3 月;竣工及试生产时间:2020 年 7 月。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施工方式和施工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施工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废土石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之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和生态恢复。

(2) 运营期泵站恶臭气体处置措施

望花北街泵站和沈辽路地道桥泵站均为封闭式地下雨水泵站，有效减少恶臭气体的散发。

2、废水

施工场地建临时防渗沉砂池，施工场地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

泵站采用地理式，采用基础减震，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

4、固废

建筑垃圾运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处理。

泵站产生的栅渣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泵站厂界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沈阳市大东区聋哑学校、宏发长岛二期处硫化氢、氨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泵站二期厂界噪声东、西、北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南侧满足4类；敏感点

香滨水岸、宏发小区和圆梦园小区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望花北街泵站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沈阳市大东区聋哑学校、西三家子村、宏发长岛小区二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沈阳辽路地道桥泵站厂界噪声西侧和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要求，东侧和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揽军泵站二期产生的栅渣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主体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项目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高洪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得到了保证。工程施工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对部分设施进行了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沈阳市排水防涝二期（二批）-沈大边沟排水系统等4项工程项目，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了沈阳市城乡建设局计划处便函，收到了《关于排水防涝二期（二批）-沈大边沟排水系统等4项工程前期工作投资计划的函》（沈城乡建设局计便字[2019]352号）。2019年10月，沈阳市市政公用局委托沈阳国际工程咨询中心编制了《沈阳市排水防涝二期（二批）-沈大边沟排水系统等4项工程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11月27日取得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沈阳市排水防涝二期（二批）-沈大边沟排水系统等4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沈发改审字[2019]153号）和《关于沈阳市排水防涝二期（二批）-沈大边沟排水系统等4项工程调整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沈发改审字[2020]4号）。

为保证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质量，加强和规范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的“三同时”检查工作，为“三同时”跟踪检查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沈阳市市政公用局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针对沈阳市排水防涝二期（二批）-沈大边沟排水系统等4项工程项目的沈大边沟排水系统工程、望花北街泵站及雨水管道工程、沈辽路地道桥泵站及进出水管道工程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编制验收调查表。

2022年8月15日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并于2022年8月17日，沈阳市市政公用局组织召开了沈阳市排水防涝二期（二批）-沈大边沟排水系统等4项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形成了专家意见。验收结论为：本工程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施工建设，环保设施均已配备，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验收。

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项目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的反应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明确了组织成员职责分工。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望花北街泵站和沈辽路地道桥泵站厂界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厂界标准限值。沈阳市大东区聋哑学校、宏发长岛二期处硫化氢、氨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运营期望花北街泵站厂界四周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沈阳市大东区聋哑学校、西三家子村、宏发长岛小区二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沈辽路地道桥泵站西侧和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要求，沈辽路地道桥泵站东侧和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